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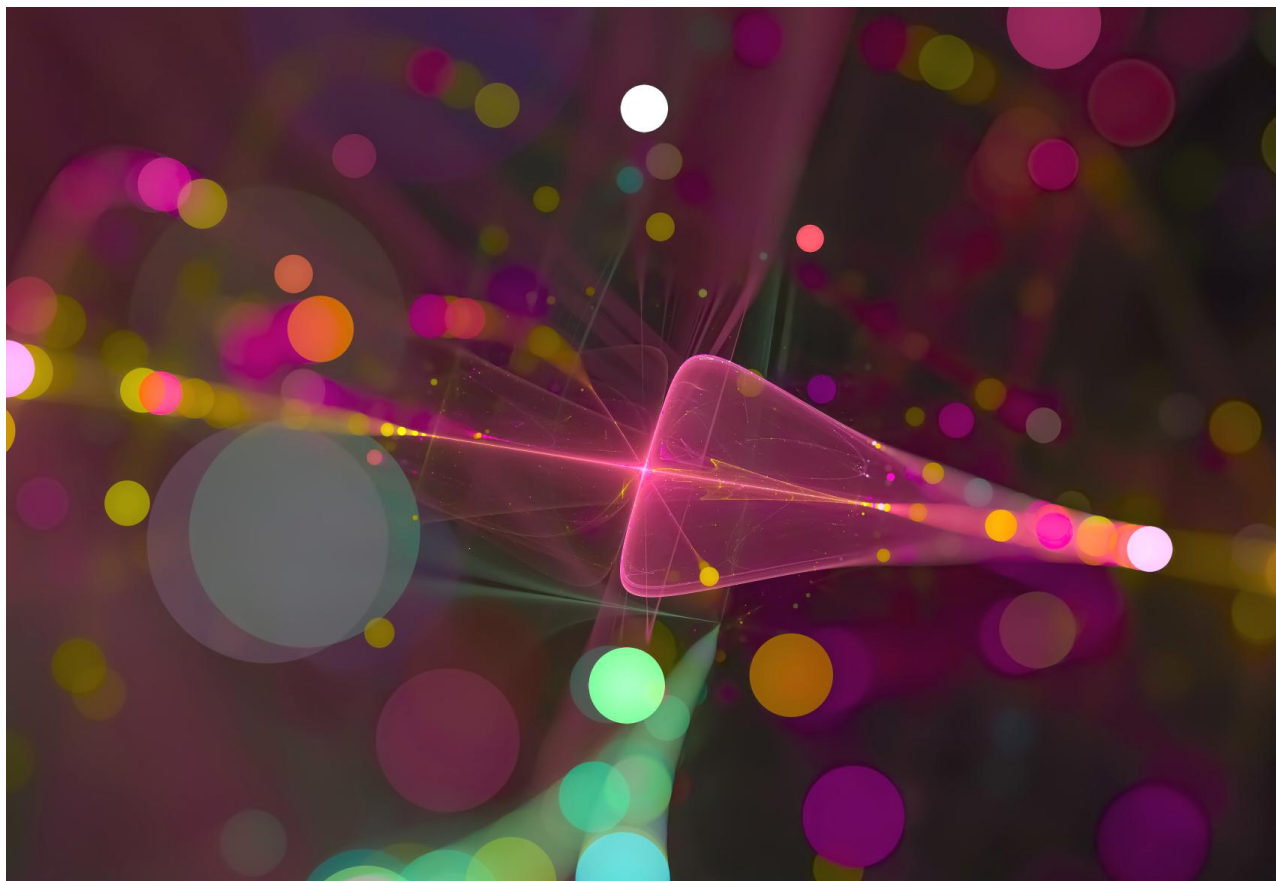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5月26日 第18期 总第231期

国家数据局召开 “十五五”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座谈会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5月26日

第18期 总第231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召开“十五五”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座谈会
- 02 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 03 财政部等九部门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 05 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地方新政

- 07 天津发布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09 上海市发文推进落实《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
- 10 《数字青岛2025年行动方案》印发
- 11 西安发布加强网云算数安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13 《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 14 《2025年度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征求公众意见稿）》发布

产业前沿

- 16 美国NSA等多国联合发布全球首个AI数据安全指南
- 18 美国加州议会通过AB-316《AI损害责任法案》

数谷动态

- 19 全省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举办
- 20 贵州印发《贵州省电信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国家数据局召开 “十五五”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座谈会

5月20日，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竹林在上海主持召开“十五五”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座谈会，听取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数据集团、东方财富、拼多多等专家和企业代表对数智技术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平台经济、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字文化、智慧城市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会上，沈竹林向大家介绍了国家数据局牵头编制“十五五”数字中国建设规划的主要考虑，并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他表示，有关专家和企业结合各自领域，提出了很好意见建议，规划起草组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吸纳。同时，国家数据局将进一步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更好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积极回应企业的实际关切，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更好政策环境。

国家数据局政策司负责同志、综合司相关同志，上海市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jgsz/jld/sjl/sjlldhd/0521/20250521182455936572040_pc.html

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六部门联合公布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为实施可信数字身份战略,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支撑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近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16条,主要规定了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及网号、网证的概念、申领方式;二是明确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应用场景;三是强调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四是对未成年人申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作出特殊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网号、网证的自愿使用原则,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用户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但同时保留、提供现有的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登记、核验身份。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但应当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管理办法》严格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充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在信息收集方面,对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外,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所收集的信息仅限网络身份认证所必要的信息,不收集其他信息,不会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互联网应用。在信息提供方面,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坚持“最小化提供”原则,对依法需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但无需留存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仅向互联网平台提供核验结果;对依法确需获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单独同意,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

务平台可以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必要的明文身份信息。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协助义务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法提供相关信息，但提供的信息仅限网号、网证对应的真实身份信息和认证日志信息。

目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广大用户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申领并使用网号、网证，以便在互联网服务及有关部门、行业管理中非明文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减少相关服务管理环节对个人信息的采集、留存，实现公民身份信息“可用不可见”，同时降低互联网平台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投入成本。（来源：公安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10087550/content.html>

财政部等九部门推广 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5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动银行电子回单、银行电子对账单、数电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多种高频使用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通知》重点强调了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调各单位在评估单位自身会计信息化水平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单位性质、规模、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二是巩固试点成果，加强精准指导。对于开具端单位，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多方式、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对于接收端单位，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4类实施路径和做法，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实现电子凭证的接收、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充分发挥平台“以点带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多层次联动强化服务保障。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沟通协调，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编制应用指南，发布免费工具包，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

《通知》提出，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在2028年1月1日前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利于解决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归档难”等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升群众获得感；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下一步，财政部将与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以电子凭证“小票据”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大成效”。（来源：财政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mof.gov.cn/jrtts/202505/t20250521_3964264.htm

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 《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近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国家数据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数智供应链发展作出前瞻性、全面性、系统性部署。

《行动计划》对数智供应链发展作出前瞻性、全面性、系统性部署。提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一链一策”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到2030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智供应链建设和发展模式，在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自主可控的数智供应链体系，培育100家左右全国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行动计划》聚焦5大重点领域，“一业一策”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提升农业供应链组织水平，发展智慧农业，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商，建设数智化商品市场。促进制造业供应链智能发展，协同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项行动。增强批发业供应链集成能力，为上下游客户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料采购、仓储物流、产品营销、供应链金融、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服务。优化零售业供应链供给水平，支持零售企业采用数智技术整合全渠道信息，加快消费端信息向品牌商、制造商的反馈速度，引导开展“个性定制+柔性生产”，优化商品供给水平。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与产业、贸易、消费融合发展，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设备，支持贸港航一体化发展。

《行动计划》部署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的10项主要任务。培育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业数智化转型，促进与现代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数智供应链对外开放合作，支持与跨境电商、海外仓储物流协同发展。建设数智供应链控制塔，对供应链活动实现实时洞察、运行分析和智能响应。创新数智供应链底层技术，推进数

智技术商业化应用。完善技术服务标准体系,推动一批契合产业和行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探索推进供应链数据交易,不断强化企业数据资产属性。保障供应链数据流动安全,避免信息泄露。建立供应链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数智化建设。加强数智供应链人才培育,鼓励建立首席供应链官、首席数据官制度。

下一步,商务部等8部门将培育一批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和供应链中心城市,指导地方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国数智供应链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优化消费供给水平提供坚实支撑。(来源:商务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7db50f28395b49e9851fb27e4d2c1aed.html

天津发布促进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日前，《天津市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正式印发，从夯实底层技术，提升核心能力；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赋能千行百业；培育优质企业和平台载体，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强化要素供给，优化发展环境4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任务，促进天津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行动方案》提出，要充分发挥天津市信创链条完备、应用场景丰富的资源禀赋优势，一体推进研发攻关、应用示范、产业集聚，打造“人工智能+信创”新优势，形成“底层技术引领、应用场景开放、产业生态健全”的发展环境。到2027年，攻克100项关键核心技术，在图形处理器、人工智能操作系统、人工智能服务器、具身智能等领域技术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培育30个人工智能应用标杆场景，人工智能基础核心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形成3至4个特色产业聚集区，将天津市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底层技术创新策源地和赋能应用引领区。

在夯实底层技术，提升核心能力方面，天津市将支持算力技术攻关和平台建设，建设高性能智能芯片研发平台，支持中央处理器、图形处理器等核心芯片研发与迭代。加强核心算法技术研发，推动前沿基础理论研究，支持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感知算法、大模型训练架构等基础算法研究，加强国产开源社区建设。构建开放共享数据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数据集，鼓励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制定。

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赋能千行百业方面，天津市将开展“人工智能+科研”行动、“人工智能+制造”行动、“人工智能+医疗”行动、“人工智能+康养”行动、“人工智能+教育”行动、“人工智能+城市治理”行动、“人工智能+交通”行动、“人工智能+文旅”行动。

在培育优质企业和平台载体，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方面，天津市将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快孵化一批科技属性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认定一批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引育一批创新活跃、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科技领军企业，推荐一批科研实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入选“国家队”。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建国家脑机接口技术创新中心。培育产业新赛道，聚焦“人工智能+信创”领域，打造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智能终端、服务器、信息安全等全链条“人工智能+信创”产品体系，制定软硬件协同、异构异构集成等标准规范，培育应用新生态。支持区域特色化发展，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和平园打造垂类模型聚集区，支持河西区、南开区、津南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人工智能技术供给区，支持滨海新区、武清区、河北区打造算力产业聚集区，支持滨海新区、西青区、北辰区建设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支持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武清区、宝坻区建设智能网联产业集群，支持河东区、河西区、静海区开展“智慧康养”应用示范，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开展“智慧城市”应用示范。

在强化要素供给，优化发展环境方面，将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人工智能领域国家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两重”“两新”项目，认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强化人才引育，加快人工智能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增设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和学院，推动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促进交流合作，引导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际顶尖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合作。防范安全风险，支持攻击检测、代码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安全技术的研发迭代，鼓励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大模型落地应用。（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bgt/202505/t20250517_6933197.html

上海市发文推进落实 《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

近日，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并发布了《落实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了试点工作的范围、时限、内容和要求。标志着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入深化阶段。《工作方案》以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财资〔2024〕167号）为纲领，聚焦解决电子凭证管理难题，推动数据资产化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政策既是对2022年以来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成果的延伸应用，也是落实党中央“数据二十条”的关键举措，旨在通过试点探索建立覆盖数据资产形成、使用、处置、收益、评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为全国提供可复制的制度范本。

上海试点方案在财政部框架基础上，结合地方实践形成五大创新亮点：

1. 全链条管理机制构建。试点覆盖数据资产从发掘到处置的完整流程。在形成管理环节，企业需基于生产经营场景归集数据资源，行政事业单位则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数据梳理。确权登记方面，企业依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行政事业单位探索信息卡片登记，实现“数据入表”的制度突破。这种“企业合规化+行政事业单位标准化”的双轨确权模式，为跨部门数据流通奠定基础。

2. 市场化运营机制创新。企业端允许通过公开交易、授权运营等方式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探索收益分配与风险共担机制；行政事业单位则试点对外授权使用，明确收益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严禁变相虚增财政收入。这种“企业市场化+行政事业单位公益化”的分野，既激发市场活力，又坚守公共数据的公共属性。例如，随申行公司开发的“城市智慧泊车”数据产品，已通过授权运营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

3. 风险防控体系升级。建立“安全+合规”双重风控机制：数据安全方面，要求试点单位制定应急预案，严禁利用数据资产担保；合规管理方面，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数据资产需按《资产评估法》进行评估，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这种立体化风控设计，回应了数据资产流通中的核心关切。

4. 央地协同治理实践。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市级部门、区财政局与试点单位建立“三级联动”

工作机制，通过专题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解决堵点问题。这种协同模式既衔接财政部“统一登记、分级管理”的要求，又发挥上海“一网统管”的数字化治理优势，为跨部门数据共享提供组织保障。

5. 评估与收益管理闭环。试点单位需按《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开展价值评估，尤其强调国有资产的法定评估程序。收益管理方面，企业建立“投入-产出-收益”全流程机制，行政事业单位探索非税收入管理，形成“价值量化-收益分配-持续投入”的良性循环。（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gyzcg1_8997/20250520/xxfboswf0000003258.html

《数字青岛 2025 年行动方案》印发

近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数字青岛 2025 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深化“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数字青岛 2.0”收官攻坚战，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行动方案》提出，围绕“10+1”创新型产业布局，构建数字产业领域梯次培育赛道，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突破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提质发展智能家电等优势产业，超前发展太赫兹、海洋电子信息等未来产业。

在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方面，《行动方案》指出，要深入推进“工赋青岛·智造强市”行动，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发展“产业大脑+晨星工厂”，上线 1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高标准完成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动 600 家试点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打造 100 家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

在生活消费方面，《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城市生活“数字更新”，加快完整社区建设，加

强智能充电桩、物流车、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信包）箱、自动生鲜售货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运用。拓展社交、购物、阅读、娱乐、健身等领域线上线下智慧应用场景。引导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加速数字化转型，积极布局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 3100 亿元。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提升省级智慧商圈服务能级。（来源：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qingdao.gov.cn/zwgk/xxgk/bgt/gkml/gwfg/202505/t20250515_9494793.shtml

西安发布加强网云算数安 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近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加强网云算数安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6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构建低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以西咸新区为试点区域，集成北斗数据链、5G-A、雷达探测等新技术，建设覆盖通信、导航、监视、低空气象、无人机管控的低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打造技术融合、全域覆盖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试点标杆。到 2025 年底，编制完成西咸新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探索布设 5G-A 通感一体基站、低空雷达系统，强化低空通信导航监视能力；到 2026 年底，形成城市低空空域建-管-用一体化解决方案，至少完成 5 个无人机起降场的信息服务网络支撑。

快部署物联感知网络

制定物联设施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建设联评联审机制，保障物联设施与市政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到 2025 年底，完成智慧终端场景设施设备建设指引和应用规范编制，形成软硬一体信息化项目联评联审工作机制，并在交通、水务、城管执法、燃

气、供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相关项目联评联审。2026 年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领域项目联评联审全覆盖。

建设城市级物联设施统一纳管平台，实现市政、交通、城管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到 2025 年底，建成物联设施统一纳管平台，纳管物联网终端数超过 60 万；到 2026 年底，实现物联网主城区和重点区域全覆盖，物联终端数超过 200 万，打造 20 个以上物联网重点示范应用。

构建卫星遥感网络监测服务体系

统筹全市各行业领域卫星遥感监测需求，构建统建共用的卫星遥感监测预警服务体系，推动卫星遥感与业务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支撑其在基础测绘、国土规划、市政交通、建设监管、水文水利、环境监测、应急管理、秦岭保护等重点领域应用。实现监测预警的精准化、智能化，提升城市运行的安全韧性和精细化治理水平。2025 年，开展秦岭空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2026 年，统筹开展城管执法、应急管理、水务、交通等领域应用。

构建低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以西咸新区为试点区域，集成北斗数据链、5G-A、雷达探测等新技术，建设覆盖通信、导航、监视、低空气象、无人机管控的低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打造技术融合、全域覆盖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试点标杆。到 2025 年底，编制完成西咸新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探索布设 5G-A 通感一体基站、低空雷达系统，强化低空通信导航监视能力；到 2026 年底，形成城市低空空域建一管一用一体化解决方案，至少完成 5 个无人机起降场的信息服务网络支撑。（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xa.gov.cn/zzzb/xwdt/zfwj/1922939831780491266.html>

《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省政府起草了《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 10 章 61 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 8 条。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和部门职责,以及统计监测、标准建设、开放合作等方面的主要任务。

第二章为数字基础设施,共 7 条。针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共享共用程度不高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向,要求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考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三章为数字技术创新,共 6 条。为进一步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明确了在技术攻关、协同创新、创新激励、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主要工作。

第四章为数字产业化,共 7 条。针对我省数字产业的规模体量不够大,创新水平不够高等问题,明确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通信服务业等数字产业,尤其重点推动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数字终端、高端软件等特色产业,培育壮大能源电子、新型电子材料、云服务、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空天信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未来产业。

第五章为产业数字化,共 8 条。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和要求。同时,提出建立数字技术创新驱动双碳机制,促进产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

第六章为数据价值化,共 7 条。数据是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通过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机制、完善多层次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等方式,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第七章为治理服务数字化,共 6 条。明确了经济运行、政府监管、社会治理、政务服务、

政务运行、城乡治理的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和要求。

第八章为数字经济安全，共 5 条。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经济形态，其发展安全密切关系着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为平衡数字经济的发展与安全，从风险防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安全等层面进行了系统设计。

第九章为保障措施，共 6 条。提出在人才、财税、资金、用地用能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同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营造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章为附则，共 1 条。规定了施行日期。（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5/5/19/art_15207_10350150.html

《2025 年度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征求公众意见稿)》发布

为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支持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起草了《2025 年度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征求公众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意见稿提出，2025 年度广州将推进经济建设领域、道路交通领域、资源环境领域等领域的数据开放。

基础经济方面，重点开放宏观经济、能源价格、重点工程项目、产业园区、特色产业镇等数据。产业发展方面，重点开放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制造、技术专利、专精特新企业等数据。市场运行方面，重点开放对外贸易、外商投资、电子商务、监督检查等数据。

交通运输方面，重点开放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除桥梁外）、综合交通统计等数据。交通安全方面，重点开放交警支队基础信息、机动车检验查验、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交通违法受理、

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处理窗口信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标准。

自然资源方面，重点开放生物资源、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国土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情况数据。生态环境方面，重点开放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数据，以及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来源：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zsj.gz.gov.cn/hdjlpt/yjzj/answer/43769>

美国 NSA 等多国联合发布 全球首个 AI 数据安全指南

AI 模型的性能不仅由算法能力决定，数据的质量、安全性与完整性正在成为左右 AI 系统可信性与安全性的关键变量。2025 年 5 月 22 日，美国国家安全局（NSA）联合多国网络安全机构发布《人工智能数据安全：保护用于训练和运行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的最佳实践》（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强调数据安全对于确保 AI 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重要性，介绍了 AI 系统生命周期，并就开发、测试和运行 AI 系统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提供通用最佳实践。

《指南》提出，数据安全应作为保障与管理 AI 系统总体安全战略的关键部分，需确保：

在整个 AI 系统生命周期中，数据未被篡改；

数据中不含恶意、不当或未经授权的内容；

不存在意外重复或异常信息。

三种主要的 AI 数据安全风险

1. 数据供应链的风险

AI 系统安全严重依赖数据供应链的可信性与完整性。AI 系统开发的全生命周期中都可能因数据被篡改、污染或投毒而受到安全威胁。

尤其是在当前大量 AI 模型依赖第三方数据集、开源资源、网络爬虫数据的背景下，如数据来源不明、缺乏有效溯源机制，则极易被攻击者利用。例如，通过“分视图投毒”（攻击者接管被引用的过期链接并篡改内容）或“抢先投毒”（在数据快照抓取前插入恶意内容）等方式植入有害信息。一旦这些数据被纳入训练流程，就会导致模型产生认知偏差，影响其下游任务执行的可靠性。

2. 恶意篡改数据的风险

AI 系统中的数据一旦被恶意修改、污染或注入扰动，将严重影响模型的准确性与可用性。

以对抗性机器学习（AML）为例，攻击指可能通过恶意构造的输入欺骗、干扰或破坏 AI 系统：

数据投毒（Data Poisoning）：在训练集中注入恶意样本，使模型学到错误模式；

对抗样本（Adversarial Examples）：添加微小扰动，使模型产生错误预测；

模型反演（Model Inversion）：通过分析模型输出反推训练数据，进而泄露敏感信息。

此外，非恶意但不规范的数据（如数据重复、格式异常）也会影响 AI 系统的性能与安全性。例如，虚假的百科内容、造假图像等将极大影响模型的输出质量，而如果训练数据中存在重复或近似重复的内容（例如格式变化、缩写、拼写差异）会导致模型过拟合，降低其泛化能力，导致在面对真实复杂环境时表现不佳。

3. 数据漂移的风险（Data Drift）

“数据漂移”是指模型部署运行后，输入数据的分布或统计特性随时间发生变化，导致模型性能下降甚至失效。

这种风险并非源于攻击者的恶意行为，而是由现实环境的自然变化所致，例如政策调整、业务流程变更、用户行为模式更新、数据采集设备更换等，都可能导致系统输入与原始学习环境不一致，是一种系统自然演化下的“渐进性风险”，最初表现为轻微性能下降，若未及时发现与缓解，最终可能导致模型性能严重失效。

数据安全贯穿 AI 系统生命周期

由于机器学习模型通过数据学习决策逻辑，因此如果攻击者能操控数据，就可能篡改 AI 系统的逻辑。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在其《AI 风险管理框架》中定义了 AI 系统生命周期的六个阶段，从“规划与设计”开始，一直到“运行与监控”。（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9055>

美国加州议会通过 AB-316 《AI 损害责任法案》

2025年5月20日，美国加州议会以70（赞成）：1（反对）：8（弃票）的投票结果，将AB-316《AI 损害责任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fenses）提交参议院审议。该法案旨在明确AI相关法律责任，禁止开发者、部署者或使用者以“AI 自主行为”为由逃避对用户损害的赔偿责任。法案适用于2025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场景，要求被告方不得将AI自主性作为伤害原告的抗辩理由。

一、立法背景

1. 现有法律基础：个人需对自身过失或技能不足导致的损害负责（《民法典》第1714条）。2. 现实需求：随着AI技术的普及，此前存在被告以“AI 自主行为不可控”为抗辩的可能性，导致受害者索赔困难。

二、核心内容

1. 定义（第1714.46(a)条）：AI是指一种工程化或基于机器的系统，其自主程度各异，能够根据接收的输入数据，为达成明示或隐含的目标，推断出如何生成可影响物理或虚拟环境的输出结果。

2. 禁止的抗辩理由（第1714.46(b)条）

（1）适用范围：任何开发、修改或使用AI的被告（包括企业、开发者及用户）。（2）禁止主张：不得以“AI自主导致损害”作为抗辩，要求被告对AI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3. 法律影响

（1）责任明确化：AI开发者/部署者/使用者需确保技术安全性与合规性，无法通过技术复杂性推责。（2）原告权益保障：受害者可直接追究被告责任，无需证明AI自主性的技术细节。（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g_OKZUJlNjdA2VwgmH3UQ

全省实施“数字经济战略” 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升领导干部数字素养和抓数字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5月21日至23日，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大数据局联合在省委党校举办全省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专题研讨班，省大数据局党组成员、省信息中心党委书记焦德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贵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开班专题辅导。

本次培训主题聚焦“数字经济战略”，邀请了有关专家围绕城市数字化、人工智能等进行现场授课，赴华为云上屯数据中心、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开展现场教学，贵阳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学员代表作经验分享，全体学员结合所学内容和工作实际开展2场交流研讨。

学员们表示，本次培训整体安排紧凑、内容丰富实用，不仅帮助干部拓宽数字经济发展思路，还帮助干部深入掌握数字经济发展内在机理和未来趋势，提高数字化干事能力，进一步凝聚起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引领支撑贵州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部分省管国有企业负责同志，有关高校负责同志共139人参加培训。（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印发《贵州省电信领域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近日，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印发《贵州省电信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旨在建立健全贵州省电信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数据安全事件综合应对能力。

《应急预案》共八章三十九条，明确电信领域数据安全事件的范畴，根据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数据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建立承上启下的省级领导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落实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发挥支撑机构的技术优势，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对数据安全事件的监测报告、预警发布和解除、紧急响应分级和措施、事后总结报告等进行全流程的梳理规范，为各相关单位及时有效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依据。

《应急预案》重点强调数据处理者要抓好数据安全事件的预防工作，加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切实提升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数据安全保障。

贵州通管局表示，下一步将强化应急预案的贯彻落实，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督促企业紧抓日常管理、防微杜渐，将数据安全事件风险消灭在“萌芽”阶段；同时做好联络机制、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能及时有效地控制、减轻和消除数据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运行和社会良好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来源：贵阳日报、动静新闻）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gzca.miit.gov.cn/zwgk/zcwj/zcfg/art/2025/art_4a21770bd35245048179bcce40b4ddb6.html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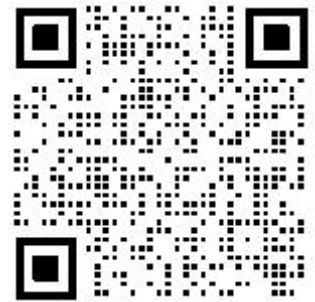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